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2023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14]2 号)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北林研工发[2015]18 号)有关要求,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并引导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为做好我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只设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 1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一等奖金额为每年 8000 元/人,二等奖金额为每年 5000 元/人,三等奖金额为每年 2000 元/人;各等级比例为 4:4:2,若有变化,按学校当年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④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校院活动;
- ⑤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评优工作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凡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③有课程不及格者（补考及重修通过者只能申请三等奖学金）；
- ④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 ⑤评定期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第七条 评定要求

1. 硕士第一学年，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均可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需提交申请）。
2. 硕士第二学年，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评优量化考核办法》进行综合量化，最终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奖名单。其中外语学位考试成绩量化以第一次学位考试成绩计算。
3. 硕士第三学年，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评优量化考核办法》进行综合量化，最终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得名单。
4.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年级设置评定要求，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如果导师认为学生在培养环节、科学研究和学术诚信等方面表现较差，可以提出否决意见，经学科审议、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核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主任，学院研究生主管副书记和副院长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以及相关组织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须征得导师、所在党团支部同意），申请、评定时间和流程按照当年研究生评优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逾期未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十条 各班级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按照学院当年评优工作的通知组织本班级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班级内部初评等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人数和相关要求组织评定工作，根据申请人综合成绩进行最终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后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以班级及学科为单位，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人数，按照 4:4:2 的比例在各班级内部评选，班级内部各等级数量按照四舍五入计算。硕士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都将木工专业硕士、林化专业硕士、生物质专业硕士、木工科学硕士、林化科学硕士、生物质科学硕士分开计分、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的 10 月进行。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七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要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起执行，解释权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3 月